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載有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各自為「決議案」及統稱「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439,663,912 (99.86%)	637,800 (0.14%)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439,863,912 (99.86%)	637,800 (0.14%)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273,400,867股。

誠如通函所述，美成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及有權就3,935,475,69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的約74.63%)，並有權對有關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被放棄投票及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37,925,17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